

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部務會議組織辦法

96.08.20 九十六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部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通識教學部最高決策組織，主要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決議案之執行。
 - 二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三、本部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 - 四、本部各下設單位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五、本部各下設單位規章之審議。
 - 六、跨單位事務之協調及議決。
 - 七、其他與本部相關之行政、研發、教學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部主任、下設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各下設單位得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部主任為主席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